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工作的衔接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于2024年1月3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莫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莫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莫文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委员: 莫建平先生(召集人)、莫文艺女士、郭明全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 耿志坚先生(召集人)、莫建平先生、彭炳松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郭明全先生(召集人)、楼洋先生、耿志坚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 彭炳松先生(召集人)、楼洋先生、郭明全先生;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莫建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楼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楼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增林先生、陈富先生、楼铭达先生、徐惠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楼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飞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莫建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增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晨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

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